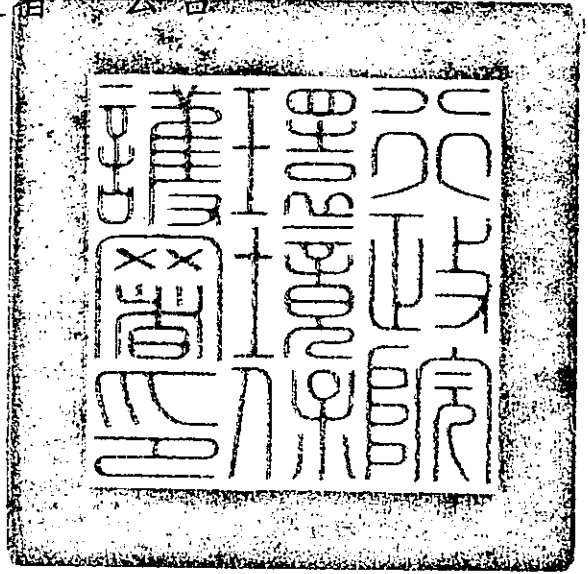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46659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 李應元

裝
訂
線